

## 派發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訂規則第2.07A<sup>1</sup>條、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將按本函件所述方式向其股東<sup>4</sup>派發其日後公司通訊<sup>2</sup>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3</sup>。

### 派發公司通訊之安排

以下派發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單獨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sup>5</sup>，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http://www.silvergran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發佈當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當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出發佈公司通訊網上版本<sup>6</sup>的發佈通知。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透過電郵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並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就此而言，請依照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sup>7</sup>或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http://www.silvergrant.com.cn))「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刊發之「提供電郵地址、要求索取印刷本及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表格」，並郵寄或親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掃描本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71-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且並無收到任何「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以致訪問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書面要求後，向有關股東免費寄送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就此而言，請依照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或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cn](http://www.silvergrant.com.cn))「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刊發之「提供電郵地址、要求索取印刷本及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表格」，並郵寄或親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掃描本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71-ecom@hk.tricorglobal.com)。

請注意，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自要求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屆滿後尋求相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接收方式（倘適用）。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本公司公司通訊。
4.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且並無收到任何「無法寄送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中英文公司通訊版本。
7. 本公司將就派發公司通訊之新安排及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向股東寄發之函件回條。